刑事司法视角下的民营经济促进法

“涉企犯罪刑事治理”专业论坛述要

热点聚焦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 龚炜博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要求，对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意义。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阳光诚信联盟联合举办的主题为“刑事司法视角下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涉企犯罪刑事治理专业首期论坛(2025)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来自法学界、律师界、企业界、政法实务部门等九十余名代表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中涉刑事司法领域相关条款的落实及相关实践做法进行了研讨。

民营经济促进法指引涉企刑事执法司法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时延安认为，法律将民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等基本权利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后续相关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依据，尤其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为企业防御权利奠定了法律基础。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理念方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提出，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了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的立法精神，确立了地位平等、共同发展、公平竞争、互利合作、平等监管与平等保护六项核心原则，应当通过立改废释纂等配套立法举措，全面清理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相抵触的法律规范体系，全面构建民营经济友好型的规范体系。在具体实践路径层面，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俞启泳指出，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履职路线图，更通过制度设计强化了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法治意义。检察机关未来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精准发力：重点加强涉企犯罪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代民”问题，重点规范跨区域抓捕、违规异地办案等行为。盈科中国区董事会副主任、盈科全国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赵春雨认为，在刑事司法领域，落实该法需把握三个重点：一是用好“两个禁止”，即禁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禁止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二是用足“两个区分”，即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合法财产与涉案财物；三是用实“两个监督”，通过内部合规管理和外部法律监督，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规范异地执法司法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泰康保险集团法律合规部诉讼主管王鑫和盈科全国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辛明认为，当前异地刑事司法程序规范存在滞后的情况，对民营企业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障碍。由于管辖权规定相对粗疏，“多头管”和“随意管”的困境不仅困扰企业，也影响司法机关办案。一方面，从管辖确立角度来看，现行管辖制度上缺乏一些位阶要求，管辖权异议难实现，协商机制运行效果存疑，当事人和律师的权利保障缺失。另一方面，趋利性执法不仅在于罚没资金归属的问题，难以实现地方所有的罚没资金归中央，对事权冲突、财权冲突问题也造成障碍。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提出在程序法角度，要强化源头管理，完善对涉企犯罪案件的管辖，特别是要关注企业涉网络犯罪管辖权连接点确定的合理性；在实体法层面，对违法进行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人员的法、纪责任追究应当秉承宽严相济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起到真正的威慑作用；从促进法视角看，应加强调研，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促进法尽快出台。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教授施鹏鹏认为，异地执法司法应注重比例原则和平衡性，围绕实体、程序和监督层面的问题，需要出台制定统一的异地执法司法操作规程和政策指引，通过顶层设计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

廉洁合规与出海合规

京东集团监察部高级总监、阳光诚信联盟战略决策委员会秘书长段秋斌认为，应不断加强合规体系建构，以适应企业内外部风险。爱奇艺职业规范宣传与监督总监王嘉晟表示，廉洁合规的关键在于获得管理层支持与加强廉洁宣导，从而实现廉洁文化的传达与养成，可建立公检企跨部门协作与反馈机制，将廉洁合规融入企业业务的全链条。CPE源峰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程力远指出，投资机构合规主要聚焦于投资产品的周期风险与被投企业的法律合规风险，可以考虑加强控股企业法律合规负责人的常态化派驻、强化董事会治理、健全重大决策的程序机制等。协鑫集团纪检监察部总经理张丽祥指出，海外合规需系统性破解三大痛点，一是持续加强海外合规的体系化建设，探索建立海外总部集中化管理机制，破解属地法律差异与管辖障碍；二是不断强化与国际化水平较高的本土专业顾问机构、律所的合作；三是完善海外员工的合规培训体系，针对海外员工特点定制宣导方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李伟指出，企业出海应当着重把握合规的三个维度——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实现本土化经营；应对国际化挑战，特别是美国制裁等风险；恪守国内法律要求，维护国家利益。盈科刑辩学院副院长肖兴利认为，廉洁合规应成为企业出海的关键配套措施。企业应当提升合规意识，将合规上升到企业发展战略的高度；建立科学系统的廉洁合规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合规全流程的穿透式监管，让合规管理嵌入企业业务全方面。

调查、协助调查与涉案财物查扣冻中的权益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训虎认为，应当转变观念，将涉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界定为基本权利干预行为，从而细化有关措施的监督审批程序，完善适用过程中的公民权利保护体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一级检察官续开源提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对检察履职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但当前数字经济空间与法律规则冲突、检察监督职能发挥不足以及保护企业合法权利尚未成为共识等因素，造成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现实困境，包括管辖权泛化、涉财产强制性措施适用不规范以及权利救济途径不畅通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砺兵提出可以考虑设立相对独立的案外人参与程序，案外人如何有效参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关涉宪法对公民财产权利的保护，对司法公正有着重要影响，引入“对物之诉”概念可以切实保障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权。

民营企业权益的救济与监督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方玉指出，要依法审慎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等界限，防止刑事手段违规干预企业经营，同时也要坚持平等保护，严打靠企谋私等行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适当延伸审判职能，向涉案企业及监管部门制发司法建议，通过组织旁听庭审、发布案例创新普法方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李晓蕾从检察履职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角度出发提出，一是调研问需，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二是发挥示范作用，以典型案例引领企业法治意识；三是注重法治宣传，以优质的宣传产品共助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聚焦风险防范化解，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段秋斌认为应完善畅通无阻且行之有效的司法救济渠道，还应发挥人大、政协、司法、社会监督等各种监督形式形成的监督合力，确保司法机关公正地行使权力，减少执法过程中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刑事司法具体制度层面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田力男认为，要确立“疑赃从无”或者“无赃推定”的原则；配套对物之诉建立物卷制度；加强程序性责任的规定和实施，明确违法诉讼行为无效等程序性制裁机制。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理想汽车法务负责人张建肖指出，有必要通过典型案例、配套文件等给予行业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以更明确的指导，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的合规高效流通。盈科刑辩学院副院长郑旭认为，维护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需要多主体协同，律师及企业家应积极申请救济与监督，检察机关、人大及新闻媒体也应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法学科学性的验证逻辑与实现路径

以“活法”理论为蓝本

前沿观点

□ 连赛君

法律科学的概念最早由德国学者于十九世纪初提出。法学的科学性研究回答的是法学的可验证性和存在理由等问题。相关研究在科学缘由方面往往没有多着笔墨，这会导致科学一词表达与沟通的混乱，使法学科学性的原因和体现相混淆，也易导致对其含义的泛化理解，使科学性似乎完全可以替换为正确性、合理性、正当性等。而科学如果什么都是，也将什么都不是。笔者将以科学性的验证逻辑为基点明确法学科学性的含义，并依此着重分析活法的科学性及其如何参与实现法律事业的科学性。

法学科学性的内涵

因验证方式的不同，社会科学可分为由理性和经验可验证两类。法学据此呈现出不同的科学性：一种是由理性可验证的法学科学性。其具有科学性的原因在于，法律技术以及法律系统内部的知识体系可以用理性予以阐释。多数法学家所认可的规范性诠释的科学都属于此类。此种对法学科学性的寻求能够促使法学方法的精致化发展、促进法学的专业化。另一种是由经验可验证的法学科学性。很多法学研究因为由经验可验证而被宣称具有科学性，有的是以内心感知来判断可验证性，有的则是因事物的重复性而被认为可验证。道德科学也被称为精神科学、人文科学或人性科学，属于由经验可验证的社会科学的重要一支。

在统计归纳基础上进行概然性推断的研究方法在科学性归类中存在争议。休谟将人类理性分为根据知识的推理、根据证明的推理和根据概然性推断的推理。据此，基于概然性推断的研究由理性可验证。但休谟解释道，上述分类是因为学界的知识通说被迫所为，前两种推理可由理性来验证，而第三种推理实际上来自人的感觉。也就是说，概然性推断基础上的研究可由经验来验证。需要进行推断的统计研究方法具有局限性，根据有限样本总结的因果关系只是一种概然性存在。致力于将实然转化为应然的法学研究，如果根据反复发生的习惯推出一般，就可能是偏离事实的。

活法及其科学性

活法是一种包含法律与非法律性规范的、参与社会关系的、有助于达致良好秩序的社会内在法则。活法常被与习惯法混同使用，实际上习惯法可能不在活法的基础上形成，也可能在提炼活法后产生，且活法不是只有通过转变为习惯法才能发挥作用。理论上常将来源活法的法作为主要的法，而将官方命令式的法作为次级法。

运用活法的核心支撑是基于统计推断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吗？笔者认为，活法的适用原因不在于存在与反复出现，而在于人的判断与社会文明(**如权力分配方式、正义倾向等**)，活法具有科学性的根由在于：可由经验来验证，其由经验观察得来并由人性和人的主观意义予以阐释，进而言之，以对知性的实验推理为基础，就如休谟的努力，推断出——经验与心灵能够为认知提供根源性解释。具体来说：一方面，活法的科学性来自现时经验性。活法能够由通过观察产生的经验来验证。活法是有生命力的新法律的萌芽，随社会发展不断更新，体现的是对正在发生的社会生活的调整。另一方面，活法的科学性来自道德性。道德能被经验所验证，这是因为：其评判标准即道德情感是一种感觉经验，其因同情而产生，而情感是真实的感知与体验，且道德产生于生活现实。活法能够使人产生道德认同感，其具有道德性之所以是科学的，也是因为由经验可验证。

活法如何赋予法律事业科学性

活法在社会自治和法的运行中发挥作用，有助于尊重生活经验和个体感受、关照情理和生活意义。法学应有能力从生活实践中寻得答案，也应从广义上理解法学家的范围(**包括学者、立法者、裁判者等在内**)。法官等通过将活法融入裁判等具体的实务工作和智力劳动，在个案中也能够实现一种法学家的创造性价值。而很多法官倾向于仅根据法律文本或先例裁判，以避免更多的法学思考与说理、减少担责风险。法律事业科学性的实现需要法律人明确其法学家的定位，也需要相应的制度支持。

在司法活动中，律师总结提炼与案件相关的活法，并作为法律文件起草者提起诉讼，将案件中的社会关系、利益诉求呈现到法庭上。后续法官在裁判时根据社会事实，考量何种规则能够得到社会认同，从社会关系中发现事物的本质，提炼出活法。法官考察案件事实并依据法律命题(**制定法**)，裁量确定裁判规范作为裁判理由，而裁判规范对未来的案件具有约束力。应予注意的是，法律命题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活法的适用，不应认为活法在没有制定法依据、在疑难案件或在适用法律原则时才可予以适用。也应确认的是，活法可以体现在社会观念和行动之中，未必以文本为载体。活法转化为制定法有助于其更好地发挥作用。大量的制定法都来源于活法，很多法律规范则明确对接于活法。

运用活法的理论检讨

警惕盲信建构理性。涉及活法如何判断、法律价值等问题，使用统计归纳方法并不合适，因为其结论可能是建构性的。风俗习惯在很多情况下就是活法本身，认为某种风俗习惯长期存续则其在将来也会存在，或者认为风俗习惯因为存在而必然合理也都是一种不现实的建构。

避免拘泥于权威裁判依据。英国法学中司法判决的绝对拘束力限制了法官的裁量空间。有历史法学派学者认为法律是由民族意识决定的法律命题，而忽略了社会关系对法的塑造。概念法学更是在概念金字塔中使法学远离了生活。自然法学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理论对接现实的方案，而将其主张寄托于由制定法实现。运用活法时应有鉴别地对待上述各种法学理论。

明晰活法理论对普遍规律的追求。常有观点认为活法理论只适用于地方性研究，只能解释少数地区或族群所适用的法则。活法理论寻求的是普遍规律，而非地方性经验。虽然活法来源于具体的个性经验，但不代表活法研究只是为了证明地方规则的正当性，更不是为了推广地方经验。

保证活法的正确识别。不可将脱离社会现实的历史习惯等作为活法，如很多历史法学家的习俗观念都停滞于特定历史时间而脱离了现实，不应被认定为活法。也不可将违背道德情感的习惯等作为活法，如在经济法方面，不是所有行业惯例和规范都可认定为活法，违反良好与诚实的行业惯例和规范才构成不正当竞争。

不同研究体系可以表达相同的科学愿望或科学路径。专业性易使学者沉迷于自身理论而偏居一隅，认为只有某领域的研究才具有科学性，就此而言，宽容精神十分必要。需要在特定语境中明确科学性之所指。活法是法律事业实现科学性的原材料，并能够使法律事业科学性的内在机理清晰地呈现。活法的科学性建立在道德科学之上，活法赋予法律事业科学性的根本原因也在于此。社会科学研究不可照搬自然科学的方法，因为自然科学不直接研究善恶与美丑、人格与尊严，也不直接关涉悲悯与人道。从人性角度阐释科学应是法学科学性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无论从事理论还是实务工作，法律人都应致力于做有科学精神的法学家。遵照科学之精神，秉持志业之追求，倾注生活之智慧，释明活法之运行，法律事业的科学性便正在实现。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

增强基层知识产权执法理念 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前沿话题

□ 杜兴涛 张修浩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职能。公正高效的执法保护才能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才能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应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通过完善的保护体系协同配合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可以更高效、更便捷地处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从而降低维权成本，保障权利人权益。面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形势，承担着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机构和知识产权机构，应积极创新和转变执法方式，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组织查办，提高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质效，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配套制度，优化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我国已经建立了相对成熟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模式，为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体制。优化知识产权执法体制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法治化建设，结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特点和趋势科学地设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体制，处理好新兴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交叉管理问题，依法规范不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的职权划分和协同衔接机制。依据传统知识产权分类进行的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设置和机制，结合新质生产力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特点，建立适应数字技术等新兴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机制。根据新质生产力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机构的人员编制、经费资源、技术资源配置，做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制度、知识产权援助机制等重点问题的综合管理法治保障。深入剖析侵犯新兴技术违法行为的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规范，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完善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合作机制，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建立跨部门衔接、跨区域协作机制，根据市场流通环节强化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要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管理监督、服务扶持等多元职能统一起来，服务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体制完善，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机构的综合职能优化。

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创新法治环境。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代表着未来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是需要重点保护的对象。适应现代高新技术发展，探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执法，才能更好地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近年来，我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取得显著成效。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机构和知识产权机构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及审查标准，通过典型案例明确新领域、新业态热点问题的执法标准。积极做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及时组织做好宣传推广、政策解读、登记辅导等工作，引导和鼓励创新主体积极开展登记。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加强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的宣传。结合不同区域产业特点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提供精准指导服务和保障措施。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强化执法技术支撑，增强执法能力。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机构和知识产权机构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商标、专利等领域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同机制。畅通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沟通渠道，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建立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系统，及时发现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苗头，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知识产权执法专业性强，执法机构要对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规划，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设网络课程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的现代高新技术水平和执法素质。执法机构要对典型案件、执法实务经验进行整理总结和交流研讨，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合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的统一。通过学习、借鉴相关经验提高新质生产力发展形势下的办案技能和执法水平。

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分工、分流机制。行政执法机关一般以处理案情简单、类型传统的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知识产权案件为主，行政执法机关办案具有周期短、权利人维权成本低、行政执法主动性强等优势。司法机关以办理复杂、新型的个案为主，能够发挥司法主导的作用，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水平的提升。因此，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案件引导、分流机制，依托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引导权利人选择合理的救济途径。行政执法人员要向当事人充分释明行政执法机关执法的优势，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的合理分流，改变当前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案件量严重不均衡的状况，构建知识产权法治协同保护体系。

观点新解

罗凯杰谈为了有效应对互联网商业言论的监管新情境——

可搭建并落实双层合作治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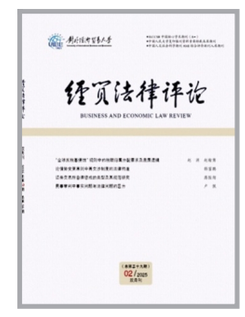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罗凯杰在《经贸法律评论》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互联网商业言论的监管逻辑及制度优化》的文章中指出：

商业言论，主要是指为了实现特定主体的商业利益而发表、传播或展示的各种观点、宣传类信息内容，最典型的商业言论便是广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进步，商品与服务的营销方式已发生根本性转变。经营者通过互联网进行商业宣传，不仅成本大幅降低，传播形式及渠道选择也愈发多样化，信息传播效率更是实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与传统媒体相比，网络空间的商业言论量急剧增长，呈现发布门槛低、传输精准以及形式多样的特征。这一变化要求革新传统监管模式，该模式过往依赖于对广告的界定，主要适应于传统媒体环境。

进入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的速度与广度实现了前所未有的飞跃，在极大地丰富商业交流形态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商业言论监管边界与尺度的界定难题。针对互联网商业言论的监管问题，现行制度规范体系以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为基础，构建形成了一个以“广告”与“非广告”(**即一般经营宣传行为**)区分为核心的监管框架。然而，随着数字经济的迭代演进，这种基于媒介形式和主体身份的静态划分模式，已难以应对新型商业传播形态的复杂性，呈现规范供给不足与规范适用失灵的双重困境。

造成上述监管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现行制度规范体系未能建立适应新型互联网商业言论特征的弹性认定标准，导致“广告”与“非广告”成为互联网商业言论界定中非此即彼的对立性概念选择，而缺少中间缓冲地带。在规范层面缺少回应的基础条件下，这种制度惯性不免导致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规避复杂监管认定的工具性选择，最终造成执法层面的监管不能与监管混淆困境。为了有效应对互联网商业言论的监管新情境，须突破现行“广告”与“非广告”的互联网商业言论监管框架，明确划分“一般商业展示信息”“非广告的商业宣传”“互联网广告”三类互联网商业言论类型，通过搭建并落实监管责任与平台治理责任相结合的双层合作治理机制，以此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数字经济发展与现实监管需求的互联网商业言论监管新框架。

刘仁文谈生成式人工智能财产犯罪的应对——

要在织密法网等方面有效建立惩防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仁文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财产犯罪的特点与应对》的文章中指出：

人工智能的大规模应用致使财产犯罪从传统的以依靠人工为核心的“人力犯罪”演化为以依靠算力算法为主力的“智能犯罪”，尤其是在技术的支持下，犯罪形式更为多样，财产犯罪的智能化和隐蔽化程度愈发凸显。由于数据生产要素的进一步发展，人工智能算法也更加注重对数据的挖掘与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财产犯罪具有更加智能化、更加精准化、更加去中心化的特点。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介入财产犯罪后，财产犯罪领域出现一系列新的演变态势，给传统财产犯罪理论带来冲击与挑战，也使得刑事归责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和棘手。当前，迫切需要面对和解决的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一是刑事责任主体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体能否成为刑事责任主体，这是近年来中外刑法学界讨论最热烈的一个话题。虽然分歧很大，但至少不是一个伪问题，而是一个真问题。不过，从司法实务的立场来看，现在的立法只有自然人和法人(**单位**)两种刑事责任主体，因此，在他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财产犯罪的情况下，尚无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体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共犯认定问题。与前述生成式人工智能财产犯罪呈现的自动化、智能化特征相呼应，多人分工合作、共同实施某一具体财产犯罪的传统模式逐渐减少，反而在犯罪预备阶段，基于批量作案的需求而呈现前移趋势。三是平台责任界分问题。一般而言，大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往往只提供中立的技术工具，无法直接控制或支配用户输入的数据与指令，因此若犯罪行为人滥用人工智能技术从事犯罪行为，平台通常不因最终犯罪结果而承担责任。然而，在研发与部署该类技术时，技术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合规措施，并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以防止因重大技术漏洞或滥用风险而导致严重侵害后果。四是明知的判断问题。一方面，需要探讨“明知”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关系；另一方面，需明确“明知”与共同犯罪的边界。

除了司法层面积极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财产犯罪，推动新兴技术背景下财产犯罪的共同犯罪理论、归责理论的发展，还要在织密法网、提高防控能力等方面有效建立惩防机制。

(赵珊珊 整理)